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 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2018年8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公布 根据2019年9月1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等2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为进一步支持平度市改革创新突破发展,通过简政放权激发创造活力,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决定向平度市下放46项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平度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提速增效为出发点,将有利于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市级行政管理权限赋予平度市行使,形成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下放平度市实施的市级行政管理权限通过



委托方式实施。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确保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限于法有据，赋权方式合法规范。

（二）分级负责。赋权部门主要负责全局性和跨部门、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与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政策和标准，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承接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权责一致。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平度市对受委托范围内的权限负责；平度市对受委托范围内下放权限涉及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三、权限范围

将由市级有关部门行使的 46 项管理权限赋予平度市实施（详见附件）。下放的事项权限（不含跨区域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均由平度市行政审批机关在平度市行政区域内行使。

四、有关要求

（一）本决定发布后 30 日内，市直有关部门要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已有的可继续使用），授予平度市相应的行政审批机关，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权限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实施期限、法律责任等，由受委托机关按照委托协议在



平度市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管理权限。有关协议、专用章印模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同时，要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实施情况加强监督。对下放的权限，要切实下放到位，不得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不得擅自收回或者变相收回。

（二）平度市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尽快落实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加强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仅用于委托权限，严禁超出委托范围使用。对超范围使用的，市直有关部门可以取消相应审批权限的委托，收回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

（三）市编办、市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做好业务衔接。

附件

赋予平度市行政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权 限 名 称	备 注
1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2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	
4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法人或负责人）	
5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	
6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7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名称）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8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地址）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9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层次、类别）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0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1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规 章

序号	实施机关	权 限 名 称	备 注
12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筹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3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正式设立民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4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限于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5	市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或者被除名）初审	
1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初审	
18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采矿权登记）	
19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	
20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	
21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采矿权注销登记）	
22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23	市林业局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24	市林业局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初审	
25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登记	
26	市文广新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审批）	



序号	实施机关	权 限 名 称	备 注
27	市文广新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28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29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重新执业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0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1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2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补办）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3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多地点执业变更注册、取消医师多地点执业变更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4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范围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5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6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首次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7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延续注册）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8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执业证书丢失补证）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39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申请设置）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40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医疗机构变更）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41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校验）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42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序号	实施机关	权 限 名 称	备 注
43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注销登记）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44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5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注销）	